

(單位名稱)

辦理軍訓課程折抵替代役役期審查表

基本資料		服役因素		證明文件				
姓名			常備役體位	一	二	三	四	五
身分證統號 (役籍號碼)			替代役體位	大專集訓結業證書	大專學制軍訓成績單	高中(職)學校成績單	其他各學制(含未畢業)成績單	其他折抵役期相關證明
出生年月日			宗教因素					
入營日期		v	家庭因素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服勤單位審查填註					
			經審查大專集訓結業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無誤，核予折抵役期 大專集訓( )日 大專( )日 高中(職)( )日 其他( )日 合計( )日。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需用機關審核填註					
			一、准予折抵( )日。  二、折抵後於( )年( )月( )日服役期滿。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粗線內資料由申請人自填，證明文件各欄以(v)符號註記。
- 二、本表一式三份(含證件)於完成審核後，由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各存一份，一份存放於役籍資料袋內。
- 三、高中(職)畢業者，應檢附成績單，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教官驗證。
- 四、建教合作班、海事學校、水產學校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補習學校、矯正學校、僑生大學先修班，或高中以上畢(肄)業者，均檢附軍訓成績單，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教官驗證。(本項填註於高中職之欄位)
- 五、大專以上畢(肄)業者，應檢附軍訓成績單，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教官驗證。
- 六、申請人對所提供證明文件均用影本，應由役男本人簽章切結保證無變(偽)造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